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I)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配售、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94,794,72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不包括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494,000,000股新股，有關詳情載於公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I)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所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20%及10%之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新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推薦意見；

(i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i)配發最多494,794,72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完成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9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94,794,729股股份約99.84%。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32,760,473股股份。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獲授進一步發行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室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32,760,473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得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增強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故此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留意，於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之該等授權為限）將予撤回，新一般授權將有效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於悉數使用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發行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55,500,000	1.12	55,500,000	1.02	55,500,000	0.85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6.08	300,000,000	5.52	300,000,000	4.6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及4)	322,518,000	6.53	469,618,000	8.65	469,618,000	7.2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及4)	-	-	396,532,000	7.30	396,532,000	6.08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	-	1,086,552,094	16.67
公眾人士(附註4)	<u>4,260,742,473</u>	<u>86.27</u>	<u>4,211,110,473</u>	<u>77.51</u>	<u>4,211,110,473</u>	<u>64.60</u>
總計	<u>4,938,760,473</u>	<u>100.00</u>	<u>5,432,760,473</u>	<u>100.00</u>	<u>6,519,312,567</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3）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由於(i)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當中494,000,000股股份已向各自之承配人發行導致股份增加494,000,000股；(ii)自公眾人士重新分類至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減少147,100,000股；及(iii)自公眾人士重新分類至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減少396,532,000股，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公佈日期之4,260,742,473股減少49,632,000股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211,110,473股。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24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32,760,473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543,276,04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然而，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97,364份購股權將不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計算在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文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分別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指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之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通函內第12至18頁由彼等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中。

經考慮文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9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94,794,729股股份約99.84%。為採取靈活方式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在通函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未經適當謹慎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494,794,72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47,397,364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9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94,794,729股股份約99.84%）。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32,760,473股股份。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及(iii)通過一項個別之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令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32,760,473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額外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提升本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暫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資源不足，又或倘 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未能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 貴集團不能找到其他方法，及時為該項投資機會之收購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便可能錯過買入一項原屬有利之投資機會。倘 貴集團不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支付有潛質之投資， 貴集團將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及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可於必要時透過配售股份應付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相關決定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給予 貴集團最高靈活性，因上市規則容許 貴集團在該等機會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透過配售股份支付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集資之金額增加，會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集團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時，可及時獲得較多融資選擇權。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現金資源(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視乎當時市況，董事將考慮及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資金(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誠如董事所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另一途徑集資支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董事將利用此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謀求最佳利益。吾等認為，董事於決定 貴集團未來發展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乃明智及合理之舉。

IV. 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i)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發行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附註1)	55,500,000	1.12	55,500,000	1.02	55,500,000	0.85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6.08	300,000,000	5.52	300,000,000	4.6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322,518,000	6.53	469,618,000	8.65	469,618,000	7.2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396,532,000	7.30	396,532,000	6.08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	-	1,086,552,094	16.67
公眾人士(附註4)	<u>4,260,742,473</u>	<u>86.27</u>	<u>4,211,110,473</u>	<u>77.51</u>	<u>4,211,110,473</u>	<u>64.60</u>
總計	<u>4,938,760,473</u>	<u>100.00</u>	<u>5,432,760,473</u>	<u>100.00</u>	<u>6,519,312,567</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3)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由於(i)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當中494,000,000股股份已向各自之承配人發行導致股份增加494,000,000股；(ii)自公眾人士重新分類至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減少147,100,000股；及(iii)自公眾人士重新分類至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減少396,532,000股，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公佈日期之4,260,742,473股減少49,632,000股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211,110,473股。

從上表可知，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約77.51%減少至約64.60%。

經計及(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當未來機會湧現時把握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提供另一途徑；及(iii)發行授權被動用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乃可以理解。

V. 發行授權之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董事獲授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等於 貴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股東須留意，於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之該等授權為限）將予撤回，發行授權將有效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須予召開之時限到期時；或(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尋求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擬進行一切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無法事先預期董事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證券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令董事可從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屆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將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作出該等購回。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32,760,473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惟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其或一組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分別持有333,000,000股、396,532,000股及469,618,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7.30%及8.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6.81%、8.11%及9.60%。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9.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0.201	0.180
六月	0.196	0.132
七月	0.136	0.121
八月	0.146	0.129
九月	0.181	0.140
十月	0.243	0.177
十一月	0.233	0.188
十二月	0.210	0.1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57	0.126
二月	0.141	0.117
三月	0.204	0.114
四月	0.158	0.124
五月	0.222	0.127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24	0.199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3.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須加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鄭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則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